

一、学业竞赛

以学院学生信息系统审核通过为准，详见竞赛清单。学业竞赛主要划分为国家级、省级、校级和院级四个级别，在国家级竞赛的省级或省级以上分区赛中获奖，按省赛加分。

同一竞赛项目的不同级别比赛获奖，只加最高分。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，最多加两项，第二项减半加分。

二、社会实践活动

团中央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活动获表彰的按国家级社会实践表彰加分。第一财经、南风窗“调研中国”、青年中国行、阿克苏诺贝尔公益奖、“能源青年行”暑期调研计划、中国周刊10强按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加分。并根据不同的等级进行相应折算。在同一个项目中多次获奖，只计入最高分。同一成果参加不同竞赛，最多加两项，第二项减半加分。

一等奖、全国十五强：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*100%

二等奖、全国三十强：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*80%

三等奖、全国百强：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*60%

四等奖：省级社会实践表彰得分*40%

三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

（一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视为学业竞赛加分，未结项加分减半：

国家级立项，按国家级二等奖加分，未结项加分减半；

省级立项，按省级二等奖加分，未结项加分减半；

校级立项，按校级二等奖加分，未结项加分减半；

院级立项，按院级二等奖加分，未结项加分减半。

(二) 大挑立项不加分，获奖后才加分。

四、其他

1. 优秀宿舍、文明宿舍：一次加 0.3 分。

2.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，参加次数特别少（班级中位数为标准）的扣 0.5 分。

3. 参加非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，如运动会入场式（队列、花样）、合唱队、嘉庚颂、南强颂等，达到训练量 80%以上的，按 0.5 分/（人*项目）加分；参加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未获奖的视同参加非比赛类重大集体活动。活动效果特别好的加分由评审会讨论。趣味运动会不加分；运动会气功表演、腰鼓表演等不加分；同一类文体比赛不同奖项的，第二项开始减半加分。

4. 代表经济学院出任礼仪工作的，按 0.2 分/（人•次）加分，不再认定志愿工时。

5. 受学校学院通报批评者，取消参评资格。

6. 符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以学生以志愿工时满足 25 个小时为依据划分为评选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第一梯队，若第一梯队名额未评满再继续评选其他申请者；国家奖学金志愿工时不达标扣 0.5 分。

7. 参评学年积极参加各类文体活动、学术讲座等集体活动，参加次数特别少（班级中位数为标准）不得参与个人荣誉称号评

选。